

## 物产中大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755,499,623 股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430,668.2417 万元增加至 506,218.204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托管登记手续，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它部分条款一并进行修订。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0,668.2417 万元。</p>	<p><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6,218.2040 万元。</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等。</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0,668.24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0,668.2417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6,218.204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06,218.2040 万股，全部为流通股。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股东持股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以及其承诺，存在限售条件。</p> <p>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p>公司股票简称为“物产中大”。</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b>第一百二十八条</b> 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立方案，并确定其组成人员；</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b>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以及与上述人员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它公司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总法律顾问；</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董事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b>财务总监</b>、总法律顾问；</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